

中国农民运动纪事

(1921—1927)

高 振

求实出版社

中国农民运动纪事

(1921—1927)

高 熙

求 实 出 版 社

责任编辑：王春华
封面设计：李贺然

中国农民运动纪事
(1921—1927)
高熙

求实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北下关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 8.875印张 214千字
1988年2月第1版 1988年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4100册
ISBN 7-80033-011-7/K·7
书号：11231·338 定价：1.70元

出版《教研参考》的说明

为了促进党校的教学工作和理论研究工作，我们计划选择一些有一定参考价值的著作、译作、论文、资料，作为教研参考用书，陆续出版，供各级党校参考。由于我们缺乏经验，水平有限，在选编工作中，难免会有缺点、错误，欢迎同志们批评、指正。

中共中央党校科研办公室
求 实 出 版 社

前　言

中国的农民问题是新民主主义时期的中心问题，中国的新民主主义革命，实质上就是农民革命。

本书所记叙的是从中国共产党创立到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1921年7月到1927年7月）整整六年农民运动的情况。在这一段时间里，一方面，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农民运动，从少数地方的活动，发展为几乎是全国规模的声势浩大的运动。党对于农民问题在革命中的地位和作用的认识，逐步深入；领导农民斗争的经验不断丰富；解决农民问题的方针、政策也逐步从不完善走向完善。另一方面，由于当时中国共产党还处在幼年时期，缺乏斗争经验，也犯过严重的错误。认真总结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教训，对党领导以后的革命斗争是有益的。下面拟从几个方面对这个时期的农民问题，作些探索。

第一，从历史的角度看中国共产党领导农民运动的必要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的旧中国，经历了二千余年的封建社会（从西方帝国主义入侵后，沦为半殖民地）。封建社会的主要矛盾是占统治地位的地主阶级占有大量土地，剥削压迫农民，形成农民阶级同地主阶级长期的对立和斗争。农民阶级为了推翻地主阶级的压迫统治和摆脱地主的剥削，进行过无数次大大小小的各种形式的斗争和武装起义。但是由于没有明确的斗争纲领，结果都失败了。

近代历史上发生过洪秀全领导的、给了封建统治阶级以重大打击的太平天国运动，虽然曾经提出过比以往任何一次农民起义都完备的土地政纲，受到农民的拥护，但是在内讧和外部强大敌

前　　言

人残酷的镇压下，最后也失败了。

1911年，在孙中山影响下发生的辛亥革命，推翻了在中国存在的几千年的帝制，建立了共和国。但是旧民主主义革命丝毫没有触动封建的土地制度。伟大的革命先驱孙中山先生曾经提出资产阶级的土地政纲——平均地权，但由于他不进行农民运动，不发动农民群众起来参加革命斗争，也由于他从来没有掌握牢固的革命政权，所以也根本不能实现其平均地权的思想。

历史清楚地证明了：中国的农民阶级本身解决不了土地问题，资产阶级也无力解决农民的土地问题。只有当中国无产阶级的政党——共产党登上政治舞台以后，才担负起解决农民土地问题的重任，解决土地问题，才被摆到历史应有的位置上；中国共产党领导农民推翻封建制度，并取得了最后的胜利。

第二，中国共产党提出农民问题和领导开展农民运动，大体上经历了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是从1921年7月中国共产党成立，到1924年初实现国共合作。这时的主要情况是：党从初步笼统地提出农民土地问题的政纲到逐步具体化，在少数地区兴起农民运动，党内人士开始了农民问题的研究和探索。

中国共产党在第一次代表大会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纲领》里，就开宗明义地提到了农民土地问题，但比较简单笼统。只是说没收土地，但没有说没收谁的土地。没有分析农民的情况。到1922年6月发表的《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对于时局的主张》里，就进了一步，具体提到没收军阀官僚的田地分给贫苦农民的问题。同年七月，中共举行了第二次代表大会，在大会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里，初步对农民在革命中所占的地位和作用、工农联盟的必要性有了表述，并且提出了一些保障农民利益的具体政策，还对农民初步做了阶级分析。12月，中共中央

前　　言

在《中国共产党对于目前实际问题计划》的农民问题部分里，有了新突破，提出了农业是中国国民经济的基础，无地农民是工人阶级有力的同盟军，在指出了农民受痛苦的原因以后，提出了解除农民痛苦的六项政策，包括限田运动和限租运动。1923年6月中共在广州召开了第三次代表大会，大会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第三次全国大会宣言》和《中国共产党党纲草案》，都对农民问题和农民在革命中的地位与作用，有较充分的阐述，并提出了五项农民的特别要求。这里首次使用了贫农这一概念。大会还专门通过了《农民问题决议案》。

在这一阶段里，党开始了领导发动农民运动的工作。主要在三个地方：一是1921年秋，发生在浙江萧山县衙前镇地区，曾有80多个村组织了农民协会；一是1922年夏，发生在广东省海丰县，全县范围的农民都被组织起来了；一是1923年9月，发生在湖南省衡山白果乡；结果都被军阀反动政府镇压下去了。三个地方的农民运动，开展的规模和时间长短虽然不同，但都取得一些成功的经验，主要是：（1）经过领导和发动，农民可以起来和封建地主阶级开展斗争。（2）发动的对象和运动中的骨干是贫雇农和自耕农。（3）农民协会是团结农民的有力组织。（4）在斗争中紧密联系农民的切身利益。从三个地方最后都归于失败的教训，可以证明，当政权还掌握在军阀、地主阶级手里时，农民运动没有革命政府的保护，是注定要失败的。

从1923年7月以后，党内探讨农民问题的文章多了起来，表明对这个问题引起了重视。

陈独秀在1923年7月出版的《前锋》创刊号上，发表《中国农民问题》一文。接着，在该刊的第2号上，又发表了《中国革命与社会各阶级》一文。他在文章中指出了在革命中不可忽视农民问题，并对农村各阶级进行了初步分析。他的分析虽然还不太科

前　　言

学，但比起二大宣言的分析，又进了一步。问题是他在论述农民运动发展的前途时，弹的是“二次革命论”的调子。

另外，邓中夏在1923年12月15日出版的《中国青年》第8期上，发表文章，号召青年“到民间去”“做宣传和组织的工夫”。还在29日出版的《中国青年》第11期上，发表了《论农民运动》一文。文章热情地赞扬了各地农民反抗地主的斗争行动，继续提出了青年们“到民间去”的意见。接着他又在1924年1月5日出版的《中国青年》第13期上，发表了《中国农民状况及我们运动的方针》。在这篇文章里，他对开展运动的方针，从组织方面、宣传教育方面、行动方面，发表了系统性的意见。

第二阶段，从1924年初到1926年北伐前夕。这时，由于国共合作实现，中共以广东革命根据地为基地，比较有计划有组织地开展了农民运动。培养了农民运动骨干，发展了农民协会和农民武装，参加统一广东根据地的活动，援助了省港大罢工；并和地主豪绅展开斗争，实行减租减息，改善了农民的生活。

在培养农民运动骨干方面，从1924年7月到1926年9月，在广州举办了6届农民运动讲习所，培养出790多名农民运动的干部。讲习所虽然是以国民党的名义举办的，实际上是共产党主持的。历届讲习所的主任、所长彭湃、阮啸仙、谭植棠、罗绮园、毛泽东，都是共产党员。给学员授课的也大都是共产党员。如萧楚女、恽代英、李立三、周恩来、周其鉴、李一纯、安体诚、于树德、彭述之等都给学员讲过课。还有共产党员赵自选等担任过农讲所的军事训练教官。课程也是根据共产党的要求设置的。学员当中，共产党员和共青团员占相当的比重；大都是由各地的共产党组织选送来的。农讲所刚开办时，学员主要来自广东。从第三届起，就有了外省学员。到毛泽东主办的第六届农讲所时，农讲所办成了全国性的，300名学员中，来自全国18个省、区，其中广

前　　言

东只有2人。

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广东的农民运动发展很快。1925年5月1日，广东全省第一次农民代表大会和全国第二次劳动大会同时在广州举行，界时有22个县的农民代表出席了大会，代表了18万有组织的农民。到1926年5月1日，举行广东省第二次农民代表大会时，有49个县的代表出席大会，另有19个县因为路远或交通阻碍，代表没有到会。这时所代表的农民协会会员，已达62万多人。而且有广西、福建等11个省派代表参加了大会。大会通过的议案，达30项之多。

广东农民对于支持广东革命政府、统一和巩固广东这块革命根据地，是一支重要力量。1924年10月平定商团叛乱之役，有农民参加；1925年2月，革命军东征讨伐陈炯明时，海丰、陆丰、五华的农民协会，发动农民有力地支援了东征军；6月，在平定杨希闵、刘震寰的叛乱当中，农民也起了应有的作用。同年十月和年底，在革命军进行第二次东征和南征当中，农民又和革命军并肩战斗。总之，在统一广东革命根据地的时候，农民作出了很大贡献。

农民协会成立以后，即领导了农民进行减租减息、清债等活动，和地主豪绅展开了直接的斗争。

这个时候，中共中央在指导农民运动的方针和规定的政策上有了新的发展。1924年5月，中共中央在上海召开的第一次中央扩大执行委员会上通过的《农民兵士间的工作问题议决案》提出，中央要注意全国范围的农民问题，地方党组织要注意地方范围的农民问题，并提出要派人到乡村去进行指导，武装农民，建立农民组织。在11月19日发布的《中共中央第四次对于时局的主张》里，除了提出重视组织农民协会和武装农民以外，还提出了要规定最高限度的租额问题。

前　　言

1925年1月，中国共产党在上海召开了第四次代表大会。大会通过的《对于民族革命运动之决议案》，提出了农民是工人的天然同盟军。在大会通过的《对于农民运动之决议案》中，提出了中国共产党和工人阶级取得领导地位的问题，引导农民自觉从事经济和政治的斗争，还批评了国民党在农民问题上的错误做法，也指出了共产党在农民运动中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要独立地进行党的宣传和建立支部的工作，使农民知道共产党是为他们谋利益的政党。在国共合作的情况下，党能明确指出这一重要问题，说明党有了一定的经验。到9月底10月初，中国共产党在北京召开的中央扩大执行委员会会议上，进一步提出在农民协会、合作社、农民自卫军之中，巩固党的组织。会议还提出了“耕地农有”的口号，并进一步具体提到没收大地主、军阀、官僚、庙宇的土地交给农民的问题。在会议发表的《告农民书》里，提到了革命的工农取得政权问题。提到政权问题还是第一次，说明党的认识有了进一步的提高。

在这一阶段，党内人士讨论农民问题的文章大大增加了，研究的问题更加深入，内容更加广泛和深刻了。主要的代表有萧楚女、李大钊、蔡和森、恽代英、毛泽东等。在他们发表的文章中，有的对农民运动进行理论上的探讨，有的总结农民运动的经验教训，有的在寻找解决农民问题的出路。

萧楚女在1924年7月20日出版的《新建设》杂志上，发表了长篇文章《中国底农民问题》，论述了中国社会的情况和农民问题的重要性。提出了从“农地”、“农业”、“农民”三个方面去解决问题。蔡和森1925年4月在《向导》第112期上发表《今年五一之广东农民运动》，谈了广东农民运动发展的情况和经验，并揭露了一些在革命政府辖下未改造的军队压迫农民的现象。李大钊1925年12月在中共北方区委主办的《政治生活》（从第62期

前　　言

开始到67期)连续刊登的长文《土地与农民》指出“耕者有其田”是广大贫农迫切的要求，并提出实现这一口号的设想。恽代英所发表的文章，从如何接近农民、教育农民等方面，提出了一些很好的意见。毛泽东在1925年12月出版的《革命》半月刊上，发表了《中国社会各阶级的分析》，经过修改，又在1926年2月出版的《中国农民》和3月出版的《中国青年》上重新发表。他还在1926年1月出版的《中国农民》第1期，发表了《中国农民中各阶级的分析及其对于革命的态度》。这两篇重要文章，实际上是对共产党几年来从事革命活动和农民运动的实践经验的科学总结，对整个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有指导意义。

第三阶段，从1926年7月北伐战争开始到1927年7月大革命失败。随着北伐战争的胜利发展，湖南、湖北、江西、河南、安徽、江苏等省的农民运动，轰轰烈烈地开展起来，建立起强有力的农民组织，和土豪劣绅展开了激烈的斗争。当北伐军占领武汉，继续发展胜利的时候，农民提出了新的要求——解决土地问题。围绕着这个问题展开了激烈的争论。党内一方面以毛泽东为代表，深入群众调查研究，用马克思主义的方法进行分析，提出正确的方针路线；另一方面以陈独秀为代表，对农民运动加以责难，放弃领导；而国民党右派和一切反动派，则极力诬蔑攻击农民运动。由于陈独秀等右倾投降主义者用压制农民革命来维护同资产阶级的同盟，抛弃了农民这个最主要的同盟军，使农民运动受到了摧残，工农联盟受到了损害，革命力量因而极大地削弱了，这就助长了国民党的反动，加速了国民党的叛变，造成了大革命的失败。

回溯这段历史可以看到：北伐开始以后，毛泽东、彭湃、瞿秋白、李大钊等，相继发表了一些重要文章、著作，有力地推动了农民运动。1926年9月，毛泽东为编辑出版的《农民问题丛刊》

前　　言

写了题为《国民革命与农民运动》的序言，全面地总结了共产党成立以来从事农民运动的经验，明确地指出了农民问题是民主革命的中心问题；并提出进步的工人阶级是一切革命阶级的领导。8月，李大钊在《政治生活》第80、81期合刊上发表了《鲁豫陕等省的红枪会》一文，系统地分析了这几个省的农民自发组织的红枪会运动；明确指出，党要到红枪会里工作，使他们知道农民阶级在革命中的地位和责任及其应走的道路。10月，彭湃出版了《海丰农民运动》一书，陈延年和周恩来十分重视此书，他们分别做过修改，并由周恩来题了书名。11月，瞿秋白在《我们的生活》第4号上发表了《国民革命中之农民问题》，深刻地阐述了农民问题的重要性，指出真实拥护工农的党才能够领导中国革命，并提出领导农民运动的办法。

这时，主张大力发展是中共中央对农民运动的主要的指导方针。1926年7月，中共召开了第四届中央执行委员会第三次扩大会议。会议通过了一系列决议案，发布了《中共中央第五次对于时局的主张》。会议再次指出农民运动的重要性和领导权问题。会议还提出了限制租额，农民所得至少要占收获物的50%；限制利息，最高不得超过2分5厘。这些都是正确的。但又规定了一些限制农民斗争的办法。在会议通过的《农民运动议决案》里，竟然提出，农民协会不能带有阶级的色彩，不可提打倒地主的口号，阻止农民掌握武装等。这些，显然是错误的。11月，中共中央局批准中央农委在毛泽东主持下制定的《目前农运计划》。提出农民运动的发展应取集中的原则，强调全国农运除广东以外，应以湖南、湖北、江西、河南为重点，同时应在陕西、四川、广西、福建、安徽、江苏、浙江七省全面展开。

在各地农民运动蓬勃发展起来以后，国民党右派和一切反动分子，极力进行攻击和咒骂。共产党内的右倾投降主义者，也加

前　　言

以责难。为了反击对农民运动的攻击和责难，毛泽东到湖南进行了细致的调查研究。他于1926年12月中旬到长沙，先参加了湖南省第一次工农代表大会，并应邀讲了话。然后于1927年1月4日到2月5日，用了32天时间，实地考察了湘潭、长沙等五县的农民运动。2月26日，他向中共中央写了《视察湖南农运给中央的报告》。随后，他又在3月20日出版的《向导》周报第191期上，发表了在长沙写的《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毛泽东在文中驳斥了党内外怀疑和指责农民运动的论调，总结了湖南农民运动的丰富经验，提出了解决中国民主革命中心问题的理论和政策。

在这个时期，周恩来、瞿秋白等也都先后写文章抵制和反对陈独秀的右倾投降主义错误。周恩来在1926年12月间，连续在《人民周刊》上发表文章，指出要分清敌我，充实自己的力量，发展民众武装，防止资产阶级妥协。瞿秋白在1927年2月，写出《中国革命中之争论问题》，强调为了争得无产阶级的领导权，必须解决农民土地问题。他还认为应当支持农民在农村斗争中建立自己的政权和发展工农武装力量。

1927年春天，当湖南、湖北、江西和广东东江的农民代表大会提出土地问题，并且湖南农民着手自行分田地时。毛泽东等人坚决主张支持农民的这一革命要求。毛泽东邀集彭湃、方志敏等各省农民协会负责人，在武汉举行联席会议，制定了立即普遍解决农民土地问题的方案，并上送中共中央和即将召开的中共第五次代表大会，建议立即解决土地问题。但第五次代表大会，在陈独秀的主持下，拒绝讨论毛泽东提出的普遍解决农民土地问题、大力武装农民、建立农村革命政权的正确提案。

由于陈独秀推行其右倾投降主义，武汉地区的危机从5月就开始表面化了。反动势力逐渐猖獗起来，汪精卫反动集团的面目日益暴露，而中国共产党却无应急准备。

前　　言

在农村，地主豪绅组织反动武装，屠杀农民群众。在军队中，反动军官连续发生叛变。5月17日，夏斗寅在宜昌叛变，率部进攻武汉，虽被击退，但汪精卫却阻止消灭它，使之继续盘踞鄂南一带。5月21日，驻长沙的反动军官许克祥，也发动了叛变，屠杀共产党员、工农群众上万人。但陈独秀却反对浏阳、平江、宁乡、益阳、萍乡、醴陵等地的农军围攻长沙。陈独秀还替许克祥辩护说：“马日事变”的起因是“由于贫农的幼稚行动”，引起军人等的反对。5月25日，中央局还通过决议，并要中央宣传部发出通告，纠正农民的“过火”行动，制止农民协会起来解决土地问题。6月30日，陈独秀在鲍罗廷、罗易的支持下，提出一个关于国共合作的十一条政纲，甚至提出工农等群众团体，“均应受国民党之领导与监督”。工农革命武装，“均应服从政府之管理与训练”。由于陈独秀坚持错误的结果，1927年7月12日，根据共产国际指令改组了中共中央领导，停止了陈独秀、彭述之等人在中央的领导工作。

这一段农民运动，由气势磅礴轰轰烈烈走向失败，除了客观上敌人力强以外，主要还由于中共中央在领导权问题、政权问题、武装问题等几个根本问题上没有得到解决。虽然有一些先进人物提出了正确意见，但由于后期中央的错误领导拒绝了他们的正确主张，因而失败也就成了必然。

第三，国共合作的实现，为农民运动的开展提供了有利条件。

国民党在改组以前，一向没有进行过农民运动。从1924年初起，农民运动便在广东开展起来，然后又向其他地方发展，这与国共合作后形成的新局面是分不开的。

1924年1月，国民党在广州召开第一次代表大会，在共产党的推动下，逐步制定了一系列有利于开展农民运动的政纲、方针和

前　　言

政策。这次大会的宣言，就是由共产党人参加起草的。宣言中有相当篇幅是关于农民问题的，并且提出了解决农民问题的办法：由国家规定土地法、土地使用法、土地征收法及地价税法。从此，国民党才有了系统的关于农民问题的方针、政策。

以孙中山为首的在广州的大元帅府（孙中山去世后不久改为国民政府），是由左派领导的革命政府。这个政府发布了一些有利于农民运动的命令和指示，对农民起了保护的作用。在国民党第一次代表大会结束以后，革命政府就发布了法令性的《对于农民运动的宣言》。同时还以大元帅令的名义颁布了由孙中山审定的《农民协会章程》。这些都对当时在广东开展农民运动创造了有利条件。1925年7月，国民政府又发表了《对于农民运动第二次宣言》，宣言申明对农民运动的保护态度，严办摧残农民运动的军人和官吏。给农民撑了腰。

1926年1月，国民党在广州召开了第二次代表大会，并且专门通过了《农民问题决议案》。对解决农民问题，分别从政治、经济、教育三个方面提出具体要求。

国民党在这个时期，所以能制定这些进步措施，是有其历史原因的。从1924年初到1926年5月，国民党中央决策机构，实际上是在共产党和左派掌握之中。国民党第二次代表大会以后有一段时间，国民党中央几个主要部，都由共产党员主持。而且主管农民问题的农民部，长期由共产党人担任。林祖涵曾两度任农民部长，彭湃任秘书，工作人员多是共产党员。在国民党第二次代表大会后，经国民党中央批准设立的农民运动委员会，委员共9人，其中就有林祖涵、毛泽东、萧楚女、阮啸仙、谭植棠、罗绮园等6名共产党员。农民部制定了不少具体措施，有力地推动了广东与全国各地的农民运动。

1926年底，国民党中央和国民政府迁到武汉后，有一段时

前　　言

间，中央决策机构也还是以左派为主的。所以在1927年春天，湖南、湖北、江西和广东东江地区的农民提出要求解决土地问题时，国民党中央还能推举邓演达、毛泽东、谭平山等组成土地运动委员会，着手研究解决土地问题。还在二届执行委员会三次会议上，通过邓演达、毛泽东等以国民党中央农民运动委员会名义起草发布的《对农民宣言》，和以革命手段惩治土豪劣绅的决议案。

国共合作期间形成的这些文件，对农民运动是有力的支持。在国民政府统辖下的两湖地区，农民运动蓬勃发展，农民可以惩办土豪劣绅。当然，政府的作用也是有限度的，汪精卫登上武汉国民政府主席的宝座后，就咒骂工农运动“过火”，拒绝毛泽东等人和国民党左派参加的土地委员会所拟定的关于解决农民土地问题的提案。

从国民党及其政府前后的态度和作用，可以清楚地看出，没有革命政权，农民问题根本不能得到解决。而且这个革命政权不是一个由无产阶级政党领导的人民政权，也是靠不住的。实际情况就是如此，在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农民无论是在减租减息当中，还是在分田当中所取得的胜利果实，随着大革命的失败而又全部丢掉了。以后，随着革命形势的变化，中国共产党在解决农民土地问题上，采取了不同的策略。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实行没收分配地主土地的政策，抗日战争时期实行减租减息的政策，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实行土地改革政策，全国解放以后继续进行土地改革。党的策略的制定是依据客观形势变化的，但无论是在根据地、解放区还是在建国后的全国范围内，解决农民土地问题都是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权的领导之下进行的；这与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不同。

第四，共产国际对中国农民问题所采取的策略及其作用。

中国共产党一成立，就作为一个支部受共产国际的领导。共

前　　言

产国际在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对于解决中国农民问题所采取的策略，客观地说有对有错，对的多错的少。关于农民运动方面共产国际的第一个指示，来自1923年5月。指示要求在中国进行民族革命和建立反帝战线的时候，必须实行农民土地革命。指示明确指出，全部政策的中心问题是农民问题，并要求实现工农联盟。还指示要没收地主土地、寺庙土地分给农民。这些，一般说来并不错，但在当时的条件下，是不可能办到的。指示还具体要求在孙中山军队占领的地区，实行没收土地的政策，这一条也是孙中山碍难接受的。

1926年11月，共产国际第七次扩大执行委员会会议，通过了《中国问题决议案》。当时明确指出，土地问题开始紧张起来，成为中心问题。而且指出，无产阶级是能够实行土地政策的唯一的阶级。还警告说，无产阶级不能提出农村政纲，就会失去在革命中的领袖地位。这个决议所指出的问题，应该说是及时的、正确的。但是却受到了陈独秀的抵制。中共中央12月在武汉举行的特别会议上，苏联顾问鲍罗廷主张解决土地问题，并提出把对待农民土地问题的态度作为识别真正左派的标准。当场就遭到陈独秀的反驳。在陈独秀右倾投降主义指导下，会议通过的《农民问题决议案》，竟把土地问题称为“研究室中”的问题^①。会议还决定换掉湖南、湖北两省国民党省党部中农民部的共产党员部长。

1927年5月，中国革命已处于危急关头，共产国际召开了第八次执行委员会会议，专门讨论了中国革命问题，通过了《共产国际执委关于中国革命目前形势的决定》，并且先后发来两个指示^②。指示强调了没有土地革命，就不可能胜利。还建议立即由

① 《中国共产党历次重要会议集》（上），上海人民出版社版，第71页。

② 参见《斯大林全集》第10卷，第30—31页。